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法律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暂行) (草案)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系列讲话精神，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根据本会章程及服务中小企业的工作需要，决定在全国各地方设立“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法律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工作站”）。为规范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工作，提高依法服务的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服务工作站”旨在借助法律专业工作团队的优势和力量，依法维护会员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提高本会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水平，提升各地方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推动各类企业受到平等保护，促进各类企业在我国社会建设、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律师事务所和拟申请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本会秉持“自愿、开放、择优、依规”的原则对“法律服务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申请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立场坚定。

(二) 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综合实力强。

(三) 管理严格规范。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齐全，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有效管理和监督本所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规范公正执业，在当地律师界和社会上具有良好形象。

(四) 根据《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5 年以上且律所人员不少 30 人。

(五) 近三年内无有效投诉记录，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六) 近三年内为中小企业提供多件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 未来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八) 本会认定的其他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条件。

第六条 拟申请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律师事务所通过自行申请，或者经所在地省级律师行业协会、地方省级或重点城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推荐，经本会评审通过后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

第七条 提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须填写《设立“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法律服务工作站”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提交至本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

第八条 所在地律师行业协会、地方省级及重点城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推荐的，须填写《设立“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小企业

健康成长法律服务工作站”申请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所在地律师行业协会或地方省级及重点城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由其统一报送至本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

第九条 本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在收到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如发现提交材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应及时补交。经审查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合格的，方可进入评定阶段。

第十条 评定小组由 3-7 位评审人员组成，组成人员由本会确定。

第十一条 评定方式原则上采取评审小组成员书面审核，如有必要可通知申请单位指派人员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定小组成员应依据设立条件，在仔细审阅《设立“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法律服务工作站”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择优评定。

第十三条 评定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定结果在本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本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将评定的《设立“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法律服务工作站”申请表》汇总表报呈本会备案。

第十六条 “法律服务工作站”享有如下权利：

（一）由本会授予“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法律服务工作站”牌匾。

（二）享有“法律服务工作站”成员单位待遇，可以推荐人员参加

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业绩突出的服务站可参加本会举办的重大活动。

（三）推荐人员参加由本会组织的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相关的各项活动；

（四）推荐人员在本会举办的重大活动中作为嘉宾发言；

（五）单位申报或推荐人员申报本会有权推荐的由国家相关部门及本会举办的评选表彰活动；

（六）推荐人员参加本会组织的线上、线下法治宣讲活动；

（七）推荐优秀的文字作品、视频作品在本会宣传平台上进行发表、转载，推荐人员参加由本会提供的媒体采访、报道；

（八）推荐人员参加由国家相关部委委托本会进行的各种调研活动，并提供建议；

（九）推荐人员撰写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并通过本会向相关部门提交；

（十）推荐人员参加本会举办的与中小企业利益相关的重大法律法规及政策在颁布、实施过程中的立法建言活动；

（十一）联合本会举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种活动；

（十二）其他由本会提供的各种待遇、福利、优惠及机会。

第十七条 “法律服务工作站”有如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服务工作站”服务管理办法；

（二）接受本会对关于对服务站设立、撤销的评定方式及管理安排。

（三）根据本会安排，定期对本会会员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普法宣传等活动；

（四）每年为本会当地会员企业提供免费法律体检一次，并指派律师对参与体检的会员企业进行“一对一”的法律风险防范指导。

（五）对本会推荐的会员企业提供按当地律师行业收费标准八折以下优惠收费的服务（一般性法律咨询服务免费）；

（六）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未经本会和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所承担案件法律咨询意见；

（八）未经本会书面同意，不得以“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名义自行组织活动；

（九）义务为本会会员权益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本会组织的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公益活动；

（十）办理本会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十一）应对其履行“法律服务工作站”职责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工作档案，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向本会提交上一年度为中小企业进行法律服务的报告；

（十二）不得存在利用“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名义侵害中小企业权益和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

第十八条 “法律服务工作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会核实后，终止服务资格，收回牌匾：

(一) 触犯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利益的；

(二) 弄虚作假，用虚假的材料取得“法律服务工作站”入库资格的；

(三) 因单位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单位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四)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

(五) 累计三次受到会员企业投诉的；

(六) 违反本规定，不勤勉履行“法律服务工作站”职责，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的；

(七) 其他本会认为不宜继续作为“法律服务工作站”进行服务的情况。

第十九条 “法律服务工作站”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条 “法律服务工作站”的组织管理、联络协调及日常管理机构为本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

第二十一条 本会对本办法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